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 是否有监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发出。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瑛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1-6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特制定《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监事会认为：《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证券监管规则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